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14909A00\_prin、0014909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1004718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4718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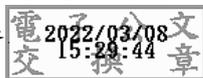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高中職學生對電子煙認  
知、態度與行為之電子煙危害認知焦點團體訪談報告1  
份，請各校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01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電子煙危害認知焦點團體  
訪談報告1份，提供學校於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時參考運用，  
並請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10



1110000877